附件3

天津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予备案通知书

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

津市场监管（ ）食贮不予备案字〔 〕第 号

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，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。不予备案理由如下：

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办理人员签字：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联系电话：

天津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予备案通知书

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

津市场监管（ ）食贮不予备案字〔 〕第 号

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，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。不予备案理由如下：

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办理人员签字：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联系电话：